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6號

原告 林良安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11萬9,55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3,5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973號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973號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三)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973號再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被告對原告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5581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11萬9,555元(利息、違約金均計至起訴前1日，計算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

01 3,556元。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2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03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陳薇晴

11 附表

1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	
1	1-1	本金				100萬	
	1-2	利息	100萬元	98年7月18日	114年10月26日	7.55%	122萬8,892元
	1-3	違約金	100萬元	98年7月18日	114年10月26日	1.51%	24萬5,778元
	1-4	已核計未受 償利息					45萬7,255元
	1-5	已核計未受 償違約金					9萬3,972元
2	2-1	本金				400萬	
	2-2	利息	400萬元	98年7月18日	114年10月16日	7.55%	490萬7,293元
	2-3	違約金	400萬元	98年7月18日	114年10月16日	1.51%	98萬1,459元
	2-4	已核計未受 償利息					182萬9,020元
	2-5	已核計未受 償違約金					37萬5,886元
總計						1,511萬9,555元	